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不分配利润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2.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基本情况

1.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-12,140.47 万元、-26,052.17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确认公司 202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。

2.鉴于 202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21,404,740.96	-553,539,210.79	-2,140,500,473.5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5,170,030,637.1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42,304,039.0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,031,002,560.0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 2024 年期末，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2 日